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選定附註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i>港元</i>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10,500,522	330,030,786
銷售成本		(657,127,681)	(287,811,952)
毛利	5	53,372,841	42,218,8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2,620	881,3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0,587)	(119,8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2,134)	(618,7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30,565)	(17,964,466)
財務費用		(2,495,798)	(2,325,000)
除税前溢利	6	29,666,377	22,072,095
所得税開支	7	(6,530,747)	(3,495,229)
期內溢利		23,135,630	18,576,86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流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1,982,893)	(16,418,0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1,152,737	2,158,866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3,138,501 (2,871)	18,581,972 (5,106)
		23,135,630	18,576,86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155,608 (2,871)	2,163,972 (5,106)
		11,152,737	2,158,866
<b>每股盈利</b>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6	0.3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77/1 <u>2 )</u> .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743,930	3,964,173
使用權資產		13,744,245	_
應收貸款	12	726,695	820,311
遞延税項資產		304,567	260,9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77,490	412,717
		18,796,927	5,458,1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255 40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7,255,492 22,161,446	82,262,27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523,592,161	475,114,38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20,522,874	231,147,01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	7,191,167	231,147,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55,824	74,664,169
			7 1,00 1,10
		1,022,378,964	863,187,8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2,844,012	14,953,908
合約負債		146,504,476	15,009,993
應付税項		13,085,126	5,298,410
債券	15	68,829,000	68,429,000
租賃負債		9,338,715	
		260,601,329	103,691,311
流動資產淨值		761,777,635	759,496,5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0,574,562	764,954,6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續)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i>港元</i>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467,175	
資產淨值		776,107,387	764,954,65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16	64,481,522 710,703,856	64,481,522 699,548,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775,185,378	764,029,770 924,880
總權益		776,107,387	764,954,6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404,817)	(288,501,752)	764,029,770	924,880	764,954,65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3,138,501	23,138,501	(2,871)	23,135,6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1,982,893)		(11,982,893)		(11,982,8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982,893)	23,138,501	11,155,608	(2,871)	11,152,73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12,387,710)	(265,363,251)	775,185,378	922,009	776,107,38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4,481,522	819,478,817	176,000	11,855,407	(329,859,825)	556,131,921	462,749	556,594,67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8,581,972	18,581,972	(5,106)	18,576,8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6,418,000)		(16,418,000)		(16,418,00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418,000)	18,581,972	2,163,972	(5,106)	2,158,8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481,522	819,478,817	176,000	(4,562,593)	(311,277,853)	558,295,893	457,643	558,753,53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早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 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 用涂用作擔保。

直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為止,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 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俱的小件物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 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 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國家或區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i>港元</i> (未經審核)	貿易 <i>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43,606,961	666,893,561	710,500,522
毛利	43,606,961	9,765,880	53,372,841
分部溢利	32,820,202	2,621,746	35,441,948
未分配公司收入、收益及虧損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費用			57,772 (3,337,545) (2,495,798)
除税前溢利			29,666,37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i>港元</i> (未經審核)
收益	34,171,611	295,859,175	330,030,786
毛利	34,171,611	8,047,223	42,218,834
分部溢利	33,068,055	2,752,777	35,820,8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財務費用			(11,423,737) (2,325,000)
除税前溢利			22,072,095

除税前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袍金、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出售汽車之虧損、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所得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放債	539,550,317	496,750,029
貿易	474,072,328	321,728,1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553,246	50,167,814
綜合資產	1,041,175,891	868,645,961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負債 放債 12,432,237 4,855,194 貿易 165,153,617 19,762,0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87,482,650 79,074,102 綜合負債 265,068,504 103,691,31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及若干租賃負債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 5. 財務費用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2,325,000	2,325,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0,798	
	2,495,798	2,325,000
	2,473,170	2,323,000

####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7,127,681	287,811,952
	出售汽車之虧損	48,949	_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1,660	751,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3,693	_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029,830	2,314,776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270,208	299,757
	一香港利得税	6,304,188	3,195,472
		6,574,396	3,495,229
	遞延税項	(43,649)	5,775,227
		6,530,747	3,495,229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六個月港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應佔期內溢利

**23,138,501** 18,581,97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48,152,160** 5,448,152,160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1,416,337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6,773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1,114,920港元並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現金所得款項為1,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導致出售事項產生淨虧損48,94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22,184,77582,707,321

應收貿易賬款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161,446** 82,262,278

(23,329)

(445,043)

有關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0至90日 **22,184,775** 82,707,3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無抵押	371,684,117 145,308,510	381,202,454 89,417,034
應收利息	516,992,627 7,912,767	470,619,488 5,634,0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4,905,394 (586,538)	476,253,495 (318,803)
	524,318,856	475,934,692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元</i>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516,265,932 726,695	469,799,177 820,311
	516,992,627	470,619,488
為 呈 報 目 的 而 分 析 的 賬 面 值:		
流動資產	523,592,161	475,114,381
非流動資產	726,695	820,311
	524,318,856	475,934,692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60日至5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日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4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厘至2.5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相關貸款之保證及/或擔保防衛。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24	٨٠٨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95,798,118	314,814,705
91至180日	123,725,094	100,582,440
181至365日	303,855,017	59,518,059
超過365日	940,627	1,019,488
	524,318,856	475,934,692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於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 其指向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 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99,939,66922,060,811按金3,106,9972,198,603預付款項317,476,208206,887,600

**420,522,874** 231,147,014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港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903,345 592,2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940,667 14,361,636

**22,844,012** 14,953,908

#### 15. 債券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一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

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及

一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

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年初之賬面值	68,429,000	67,629,000
期/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2,325,000	4,650,000
應付/已付利息	(1,925,000)	(3,850,000)
期/年終之賬面值	68,829,000	68,429,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即期部分(附註)	68,829,000	68,429,000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2厘)計算。

附註: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持有之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券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b>金額</b>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48,152,160	64,481,522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酬金為1,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4,000港元)。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在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8%;及(b)本公司經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50%。初步換股價每股0.258港元,(i)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0.77%;及(ii)等同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730,000,000港元和7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工業大麻和CBD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研發、投資、收購及其他機遇。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其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710,5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之330,000,000港元增加約115.3%。該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本集團放債人客戶對貸款之需求增加而上升;及(ii)貿易分部之收入主要因本集團貿易客戶下達之採購訂單增加而上升之綜合影響。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53,4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之42,200,000港元增加26.5%。本中期期間毛利率為7.5%,而上一中期期間之毛利率則為12.8%。溢利率下跌乃由於溢利率較低的貿易分部之收益增幅大於溢利率較高的放債分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至約23,100,000港元, 較去年中期期間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24.2%。本中期期間錄得溢利主要乃 由於放債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增加。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萬隆漢麻」)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我們的放債業務由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當中包括貸款主任、審批主任以及其他具有豐富財務及業務知識的管理人員。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信貸政策、指引、監控措施及程序,當中涵蓋各貸款交易的整個生命週期,詳情概述如下:

(1) 申請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將對申請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個人申請人均獲邀到我們的辦事處,與貸款主任進行私人面談,以瞭解彼等的財務需要及還款計劃。就公司申請人而言,我們的貸款主任可能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談,並在有需要時到訪申請人的辦事處,以瞭解彼等的業務規模及性質。作為貸款審批過程的一部分,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報告面談結果。

- (2) 貸款審批:根據申請,貸款主任將因應背景調查階段的結果,就貸款金額、 年期及利率作出建議。考慮貸款申請時計及的因素包括:(a)本集團對申請 人財務狀況(包括年收入及資產基礎)的評估;(b)宏觀經濟及最新利率趨勢; 及(c)能否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提供抵押品以加強還款責任。有關建議將提交 予部門的審批主任。就舊客戶的重續申請而言,我們將如常進行客戶面談程 序,惟將簡化背景調查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除新客戶的評估因素外,任 何舊客戶的重續申請結果亦將取決於彼等的過往還款記錄。倘貸款申請獲批 核,貸款主任將在外聘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貸款、擔保及資產質押編製完整 的法律文件。貸款一經妥為記錄及執行後,貸款主任將向審批主任及管理層 報告,以準備貸款提取。
- (3) 持續戶口監察:貸款主任將持續監察貸款還款,並定期檢討情況是否有任何 變動,以及不時向審批主任報告。
- (4) 收取還款:貸款主任將致電借款人及向借款人發出短訊,提醒彼等還款時間表。如發生延遲還款或違約,貸款主任將指示法律顧問發出還款通知書,並 在有需要時展開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 債 總 額 67,600,000 港 元

(二零一八年: 133.600.000港元)

- 貸款總次數 13(二零一八年:17)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12%至28.8%

(「年度百分比率」) (二零一八年:12%至28.8%)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8.04% (二零一八年:17.4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已收及應計利息)由上一中期期間約34,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600,000港元。

#### 貿易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53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1,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香港之貿易業務則產生收益約13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00,000港元)。

過去,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涉及砂糖及食用油等食品原材料貿易。本公司嘗試盡量將其庫存期縮短,以使貯存風險及成本亦保持於最低水平。為降低我們的風險及成本,貿易業務盡可能採取按訂單採購的策略。在理想的情況下,倘我們從客戶接獲預定產品類型及規格以及預先協定供應量、單價及交付日期的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採購訂單,則我們將從一個或多個可提供合適產品類別及最低價格的供應商取得報價,以與採購訂單進行配對。倘配對帶來有利可圖的交易機會,我們將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向我們選擇的供應商下達供應商採購訂單以滿足有關需求。在與客戶及供應商作出安排後,本公司將向供應商倉庫發出產品收貨通知,並向運輸代理發出交貨指示以安排交付產品。客戶通常在獲批的信貸期內結付產品款額。在個別情況下,我們貿易業務的需求亦將因應貿易客戶真誠但毋須作出承諾地就特定期間提供的採購需求預測進行管理。除非已撤銷或更改,否則當下達訂單與要求交付日期之間所需要的時間接近時,採購需求預測將轉化為具約東力的採購訂單。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和開拓新業務。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將其貿易業務之產品範圍由食用油及砂糖多元化擴展至涵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就若干新產品線而言,本公司採用按庫存採購的混合模式,並鋭意維持適度的存貨水平。透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大麻二酚(「CBD」,為於工業大麻中發現之一種天然的非精神活性大麻素)合法化及商業化規模的消費者用途之全球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二

零一八年發表的報告,與大麻植物中的主要精神活性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相反,CBD並未展示出任何表明具濫用或依賴潛力的影響,亦未有任何證據顯示CBD會造成與公眾健康相關的問題。意識到CBD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CBD分離粉的國際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熟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銷售最初針對非醫藥個人護理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

鑒於CBD市場的新穎性及為謹慎起見,本集團已於在各個司法權區進行CBD相關業務營運及活動前進行法律研究,並委聘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有關法律狀況之意見。產品樣本已送交聲譽良好的測試實驗室,以確保本集團分銷的所有CBD產品均符合大麻素四氫大麻酚(「THC」)低於0.2%至0.3%的國際標準。本集團員工及法律顧問亦已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以確保合法運輸及進出口清關。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展CBD貿易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從其CBD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1,017,000港元及極微的溢利。儘管試點銷售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屬微不足道,但這象徵著我們的員工、諮詢人及顧問經過數月以來在處理CBD進出口的法律事宜及物流路線方面付出的努力所取得之成果。

在開展CBD貿易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對CBD各生產週期的供求進行了詳細研究,當中包括工業大麻種植、提取及其於消費品的應用。根據本公司的了解,發達國家對CBD的需求強勁,特別是美國需要從其他國家進口。由於這些發達國家的種植及生產成本高昂,於種植工業大麻合法化而種植及生產成本相對較低的發展中國家設立耕地及提取設施存在商機。在通過現時為期六個月的CBD貿易試點營運以及進行為期接近一年的工業大麻種植及提取市場研究累積經驗後,本公司現已具備進軍整個工業大麻產業鏈的條件,當中涵蓋上游、中游及下游生產週期,並包括種植、提取、大量生產、測試、醫學及非醫學用途的產品開發,以及種植及提取技術的研發。本公司已委聘顧問及諮詢人,以協助我們設計及建造工業大麻種植及提取設施,以及探索與工業大麻及CBD業務有關的其他合作及收購機遇。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增加15.56%,主要由於與上一中期期間相比,本期間本集團業務規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經營成本增加。

##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2,500,000港元與去年中期期間大致相若。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 所得税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税開支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港元)。所得税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放債分部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上一中期期間的0.34港仙增加至0.36港仙。

#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2,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82,300,000港元減少約60,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貿易分部之客戶提早結付款項所致。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大部分金額已於期末日期後但於本公佈日期前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以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 預付款項	99,939,669 3,106,997 317,476,208	22,060,811 2,198,603 206,887,600
	420,522,874	231,147,014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墊款99,939,669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060,811港元),其中30,689,511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用作預付本集團訂單或全數退還予本公司(不計利息)。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765,000,000港元增加至776,1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19.8%至1,04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資產淨值由765,000,000港元上升1.45%至77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現時,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所擁有的礦業資產(「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轉讓銀地礦業90%股權予河南桂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該等事件」),本公司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為謹慎起見,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晉翹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本集團為追討收回礦業資產而展開之民事訴訟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晉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3.9倍8.3倍25%12%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 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 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48,152,16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48,152,160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雲南白藥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等於本金額。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8港元計算並假設由現在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8%;及(b)本公司經發行2,829,457,364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0.50%。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i)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折讓約0.77%;及(ii)等同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730,000,000港元和72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工業大麻和CBD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研發、投資、收購及其他機遇。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其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

於進行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時,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全數動用:(a)8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b)52,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已全數用於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c)28,8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公司開支;及(d)17,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間之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 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產品價格受有關產品的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全球供求變動影響。商品之國際及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 展望

####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本集團繼續提供新貸款或與現有客戶重續已到期貸款。就重續貸款,我們可享對客戶的背景及其還款記錄有更深入了解的優勢,並簡化了法律文件程序及審批過程。管理層認為,放債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微調其放 債業務的發展進程回應利率及貨幣政策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務實方式經營放 債業務,以適應市場環境及貨幣供應市場及不時應對市場挑戰。管理層預期,放 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 貿易分部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成品食用油及化妝品延伸至砂糖及個人護理產品。於本年度,透過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之業務網絡,本集團意識到CBD的合法化及消費者用途之全球趨勢,並開展其CBD分離粉的國際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熟悉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銷售最初針對非醫藥個人護理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

本公司已制定進軍整個工業大麻產業鏈的業務計劃,當中涵蓋上游、中游及下游生產週期,並包括種植、提取、大量生產、測試、醫學及非醫學用途的產品開發,以及種植及提取技術的研發。為就本公司開發工業大麻及CBD相關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7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隨著王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周 泓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在進行調任後,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守則條文第 A.2.1條。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之意見及就此有公正的瞭解。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董事(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股東大會之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及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計劃及回報。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未採用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乃旨在透過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重要性,邀請及甄選不同人才加入董事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致力遵循基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等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制定的候選人甄選程序。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務。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翠珊女士(主席)、江志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輝先生(主席)及周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泓先生及朱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主席)、江志先生及黃翠珊女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整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全體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黄翠珊女士